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楊孝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楊立門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許行璋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拓展總監

## 議程項目V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何鑄明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陳永棋先生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23/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24/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就當局建議對“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進行簡報”作出討論。

(會後補註：應當局請求及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加入當局提出有關“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運作情況的檢討”的議程項目。)

4. 由於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將於2003年6月底就主要部分達成協議，主席建議待有關安排公布後召開特別會議，以聽取當局的簡介，並邀請其他立法會議員出席該會議。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5. 由於預計立法會在2003年7月的會議席上需就不少具爭議性的法案／議程項目進行討論，為免影響下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吳亮星議員建議可考慮另定會議日期，作為臨時應變措施。秘書表示，如有需要，會與主席跟進吳議員的建議。

### IV 跟進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事件和參與2003年舉行的本地及海外展覽及貿易展覽會的事宜

(立法會CB(1)1824/02-03(03)號文件)

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詳細交代事件的跟進行動和委員所關注的事項。

#### 就事件作出的跟進行動

7. 對於文件第5段提及當局已致函瑞士政府表達對事件的不滿，並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協議的相關條款要求就有關法令作出澄清，陳鑑林議員關注世貿在事件上所採取的立場和態度。對於本港參展商遭受不合理的對待，他質疑瑞士政府所採取禁制措施的理據。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認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認為瑞士政府頒布法令禁止本港參展商在展覽期間進行展銷活動缺乏合理的理據。雖然瑞士政府已就事件向當局作出回覆，但在若干問題上，尤其是要求本港參展商接受隔離時間的理據，當局認為瑞士政府有必要作進一步澄清。當局目前正就有關問題徵詢衛生署的意見，並會繼續與瑞士政府交涉。視乎瑞士政府的回覆，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會考慮在世貿的框架下引用相關條款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陳鑑林議員強調，單靠兩地政府的交涉未必可有效地解決有關問題。鑒於香港與瑞士同為世貿成員，因此世貿有責任調停雙方就事件所引起的糾紛，並跟進本港參展商向展覽主辦當局提出賠償及道歉的要求。

9. 回應委員對事件跟進行動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已引用“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第3條有關透明度的條款，要求瑞士政府就事件作出解釋。根據該條款規定，若一世貿成員作出的行動或決定會令另一世貿成員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則後者可要求另一方作出澄清，而被要求澄清的一方需提供一個諮詢點。在是次事件中，瑞士政府的經濟事務部則為該諮詢點。倘若當局不滿意瑞士政府的解釋及澄清，可考慮根據“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第23條起動爭端調解機制，並要求世貿透過該機制就事件作出裁決。他補充，世貿成員一直以來甚少引用該機制，因牽涉的磋商時間頗為冗長。對於在現階段是否需要起動爭端調解機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言之尚早。參考過往的經驗，即使能成功起動該機制，亦未必可向有關方面為本港參展商追討金錢上的賠償，極其量亦只可能要求瑞士政府撤銷對本港參展商的禁制，並承諾將來避免發生同類事件。

10. 回應主席及胡經昌議員對跟進行動進度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目前無法預計世貿會就事件作出調查所需的時間，以及何時公布有關結果，但當局會向有關方面積極爭取本港參展商的利益。他指出，由於世貿目前擁有超過140名成員，因此若事件被提升至世貿的層面處理，當局較難預測事件的發展及解決方法。

11. 主席建議當局應以本港參展商自疫症爆發以來從未受感染為理由，主動要求其他國家的展覽主辦當局撤銷對它們的參展限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主席的建議。

12. 回應主席有關事件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製造業拓展總監表示，該局已於2003年5月16日正式提出上訴，反對瑞士政府頒布禁止港商參展的法令，該上訴可視為日後對瑞士政府採取法律行動的基礎。另一方面，貿發局亦正與是次展覽的主辦機構就事件進行交涉，而交涉期限為2003年6月底。倘若屆時雙方仍未能取得合理的解決方案，貿發局會就可採取的進一步法律行動徵詢律師的意見。由於以訴訟方式

處理是次事件可能涉及頗長時間，因此在現階段無法估計有關跟進行動何時才正式結束。但她強調在交涉的過程中，貿發局會顧及珠寶及鐘表業界的長遠利益，即要求主辦機構容許本港參展商重返瑞士參與將來舉行的同類展覽。為確保業界利益能得到妥善照顧，貿發局亦會制定應變方案，研究在歐洲其他地方為本港參展商舉辦類似展覽的可行性。

13. 許長青議員對當局就是次事件可能涉及的訴訟費用表示關注。對於本港參展商過往在許多展覽會中經常被安排在不利的位位置進行展銷活動，他認為是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做法。他主張當局應就是次事件向外國的展覽參展商施壓，避免再次出現本港參展商被拒參展事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察悉許議員的意見。鑒於是次展覽屬商業活動，當局已透過相關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主辦機構就事件進行游說。與此同時，由於本港珠寶及鐘表業界在國際市場亦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仍可循非官方途徑尋求解決方法。主席促請當局積極採取跟進措施，避免外國政府或展覽會主辦機構借題發揮，影響本港商人的利益。

#### 就將舉行的貿易展覽會而採取的措施

14. 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應汲取是次事件的經驗，在未來的展覽會及早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避免本港參展商再次因疫症問題而被拒參展。他不排除是次事件中瑞士當局是基於貿易上保護主義的理由而限制本港參展商參與展覽。對於文件第12段提及貿發局將聯同本地的航空公司、酒店、食肆、零售商店等為海外買家提供折扣優惠，以吸引他們來港公幹，吳議員關注該措施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此外，除折扣優惠外，他詢問貿發局會否採取其他吸引海外買家訪港進行商業活動的措施。

1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自疫症爆發以來，當局均事先主動與各展覽會的主辦當局詳細洽談本港參展商的資格及有關參展安排，包括是否需要採用自我隔離措施等，以釋除它們的疑慮。他強調，當局會繼續在未來的展覽中作出此等安排。

16. 回應吳亮星議員對給予海外買家折扣優惠的關注，貿發局製造業拓展總監表示，過往亦有成功例子證明該措施可吸引更多海外買家，尤其是新買家參與有關展覽。此外，貿發局亦會將參展商及其產品的資料上載互聯網，方便海外買家索取資料。貿發局更會藉商貿配對服務，主動向海外買家發放產品資料，協助參展商物色有興趣的海外買家，以收推廣之效。

17. 就吳亮星議員關注將來仍可能有其他國家的展覽主辦機構以不合理的理由限制本港參展商參與有關展覽，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不排除有此可能性。但當局會設法向它們解釋本港參展商就疫症所採取的預防措施，藉以游說它們給予本港參展商參與有關展覽的機會。一般而言，基於展覽會本身屬商業活動，即使主辦機構拒絕本港參展商參與，當局亦很難介入事件，但參展商仍可透過民事訴訟方式追討有關賠償。由於是次事件涉及瑞士政府的決定，即頒布法令禁止本港參展商在展覽其間進行展銷活動，因此當局便可根據“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的相關條款就事件進行跟進行動。

18. 回應吳亮星議員詢問為海外買家提供折扣優惠的時間性，貿發局製造業拓展總監表示，該措施將涵蓋所有至2003年底在本港舉行的展覽活動。貿發局會視乎海外買家的反應及其他市場因素，並會透過其轄下的行業諮詢委員會聽取業界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該等折扣優惠。

19. 回應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文件附件中所列舉的“如期舉行”的貿易展覽會，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澄清，該等展覽會的主辦機構均有要求參展商就疫症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自我隔離措施等。至於附件第C部分列舉的即將舉行的貿易展覽會／會議，例如將於6月23至27日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國際塑膠工業展覽會”，他表示當局至今仍未收到主辦當局因疫症而向本港參展商提出需事先採取預防措施的要求。

20. 對於外國政府及展覽主辦機構作出的歧視性安排，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採取明確及強硬的立場，並制定策略性應變措施，以示保障本港參展商利益的決心。此外，她認為當局必須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本港展覽事業的競爭力，尤其是中國加入世貿後，內地市場更具吸引力，將為展覽事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空間。對於貿發局擬為海外買家提供折扣優惠，以吸引他們來港公幹，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有此必要，並可藉此挽回海外買家的信心，及帶動其他行業的商業活動，刺激本地消費。

2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一向以來不遺餘力協助本港商人參與不同類型的展覽活動。例如貿發局每年均舉辦許多國際知名的展覽會，並成功吸引海外買家來港進行貿易活動。此外，貿發局亦經常組織本地業界參與在外國舉行的大型展覽，以提高本港參展商的知名度及協助他們拓展海外市場。長遠而言，當局

亦會與貿發局商討及研究為本港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籌辦展覽會的可行性。對於如何進一步發展本地的展覽事業，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透過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相信可給予本港商人若干有利的條件進軍內地市場，有助推動本地的展覽事業。至於目前在赤鱗角建議的國際展覽中心，他估計可為本港許多大規模產品展覽提供合適的展覽場地，從而為本地展覽事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此外，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撥款，相信可為本港商人參與展覽等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財政資助。

### 總結

22.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就事件跟進行動所作的匯報，並促請當局積極向瑞士政府及是次展覽主辦機構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案。除向有關方面追討本港商人的參展費用外，他亦建議當局為他們爭取賠償因退展而招致的生意上的損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謂，按照過往的先例，一般而言較難追討生意上損失的賠償。基於事件稍後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在徵詢律師意見後，貿發局製造業拓展總監表示，在現階段不宜就賠償問題作出揣測。周梁淑怡議員呼籲當局加快有關跟進行動的步伐。

## **V 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 (立法會CB(1)1824/02-03(04)號文件)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的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彈性調配三個基金資源的建議及基金使用率

24. 周梁淑怡議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彈性調配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資源的建議。但她對文件第6段提及上述三個基金的使用率偏低表示關注，尤其是培訓基金方面，她擔心預留的資源會否超出中小企業的實際需要。此外亦會否因為申請程序過於複雜，而未能使中小企業受惠。至於市場推廣基金方面，她關注有關資助是否只適用於中小企業參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2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澄清，中小企業除可利用市場推廣基金的資源在海外參展外，亦可申請有關資助進行本

地的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在2003年4月，本地不少中小企業便成功獲得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在“香港禮品及贈品展”中參展。

26.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對培訓基金使用率偏低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可能是大部分中小企業均把注意力集中在發展本身的業務，因而忽略了培訓的重要性。他強調，長遠而言，中小企業有必要透過不斷培訓人才提升其競爭力，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27. 為推動知識型經濟發展，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除為中小企業提供財政資助外，亦應主動向它們介紹合適的培訓課程，尤其是資訊科技及會計等方面的課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同資訊科技在推動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他指在疫症爆發其間，當局曾與資訊科技界攜手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購置電腦軟硬件方面的優惠。鑒於目前市場上已有許多不同種類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因此中小企業可按實際需要揀選有助本身業務發展的課程，藉以提升競爭力。如有需要，工業貿易署樂於為中小企業就課程的內容及其合適性提供意見。

28. 對於文件第6段提及三個基金的申請反應未如理想，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實際申請數字供委員參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自當局於2003年2月底把市場推廣基金及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提高後，申請數目已明顯上升。以市場推廣基金為例，申請數目已由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23日期間的每星期66宗，遞增至2003年2月24日至3月29日期間的每星期255宗。不過，申請數字在疫症爆發其間，即2003年3月30日至5月31日期間下調至每星期179宗。基於委員對目前三個基金使用率的關注，當局會考慮加強有關宣傳，並透過各商會鼓勵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陳永琪先生承諾會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三個基金的使用率。他預計在疫症結束後，將會有更多中小企業需要基金的資助，重整本身的業務。對於有關彈性調配三個基金的資源的建議，他認為有關安排可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的資源。

29.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彈性調配三個基金資源的建議。但他關注有關安排可能會引致不良分子成立空殼公司申請基金，濫用政府資源。此外，他亦關注基金的資源可能會在短期內用罄。有見及此，他建議當局應按實際需要定期檢討三個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撥款安排，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



3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基於當局就各項基金已定出每宗申請可獲批准的資助比例及上限，而個別中小企業亦需就其市場推廣及培訓項目承擔部分費用，因此不法之徒借空殼公司名義騙取公帑的可能性不高。此外，當局目前亦已訂立嚴謹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基金的資源能用得其所。隨着內地市場不斷改革開放及國民消費水平日益提高，他相信本地中小企業將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因此，中小企業應抓緊機會，借助基金的資助進一步拓展本身的業務。

31. 對於單仲偕議員關注彈性處理三個基金可能會影響目前預留給個別基金的資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就三個基金目前的使用率而言，暫時沒有此風險。

#### 其他關注

32. 就吳亮星議員關注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對本港中小企業發展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去處理有關安排，並維護“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以期開拓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考慮到內地與本港的市場體系不同，他相信有關安排必須透過兩地政府的相互協作才得以落實。他不排除有關安排可能會引起香港競爭對手的妒忌。對於有關安排可能帶來的好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估計，除可為本港商界提供與內地的貿易便利外，相信亦可為本地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33.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受疫症影響而未能確定會否如期舉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即使該等活動未能如期舉行，中小企業可待活動詳情落實後申請市場推廣基金。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當局共接獲6 994宗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當中成功申請的共5 892宗，而不獲批准的則有288宗，尚當待處理的申請則為407宗。

34. 關於三個基金的申請審批標準會否因目前的建議有所改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當局無意放寬有關準則。至於現時建議把培訓基金每宗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比例由50%提升至70%，他相信可為中小企業提供培訓誘因。

35. 楊孝華議員關注市場推廣基金對推動本港旅遊業的成效。對於目前許多本地旅行社因受疫症影響計劃在香港以外地方籌辦業務宣傳活動，工業貿易署署長澄清，市場推廣基金一般而言可資助旅行社進行有組織的外訪活動或參與展覽，但却不適用於為個別旅行社的促

銷活動提供財政支援。他補充，旅行社申請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毋須事先取得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批准。

36. 許長青議員申報利益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基於目前已有嚴謹的監察機制，而當局的建議可讓更多中小企業受惠，他對建議表示支持。

37.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澄清，在彈性調配資源的大前提下，三個基金的整體開支上限為9億元。他重申，當局會秉承審慎理財的原則調配三個基金的資源，為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資助。該三個基金目前由工業貿易署一名助理署長監管。

38.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有關改善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建議。

39. 回應陳鑑林議員的詢問，工業貿易署署長澄清，有關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的建議，擬於2003年6月20日而非6月13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如獲批准，該等建議將於2003年6月23日起實施。

##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日